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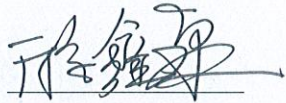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 王松林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被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担任升达林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当选。

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现对本人 年 月 日获升达林业董事会提名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独立性相关情况自查如下：

序号	自查情形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上所述,经自查,本人 20 年 月 日获升达林业董事会提名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6 年 11 月 14 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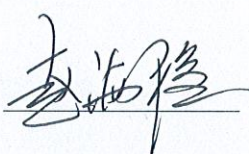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 赵海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被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担任升达林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当选。

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现对本人 年 月 日获升达林业董事会提名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独立性相关情况自查如下：

序号	自查情形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上所述,经自查,本人 20 年 月 日获升达林业董事会提名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6 年【】月【】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何淑静】，于2023年10月26日被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担任升达林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23年11月16日当选。

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现对本人2023年10月26日获升达林业董事会提名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独立性相关情况自查如下：

序号	自查情形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上所述，经自查，本人2023年10月26日获升达林业董事会提名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何淑玲

2026年4月13日